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1-034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以上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奉忠，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黎明，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致同另行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资料审核、年报审计沟通会议了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并高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可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符合《证券法》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能够公允、客观、独立的完成公司审计任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将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